	公 職	人貝財	産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國輝	服務機關	1.台中市政	府社會處		九 八 八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u> </u>
申 報 日 民國 097 年	 E 12 月 12 日		申報類別気			**************************************
配偶及未	成年子		西2 介	男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謂	姓	
配偶	林淑芬				- W 1900	
(二)不動產	1	<u> </u>		<u> </u>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屯區福安段 0434-0地號	98	全部	張國輝	91年9月	購屋基地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u> </u>				***************************************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屯區福安段 05064- 建號	181	全部	張國輝	91年9月	買賣	500 萬
(三)船舶						W
種	類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2000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幣之現金或旅行支	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	幣之存款)(總金額	1:新臺幣 5,4	178,38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重	見幣 別	所 有 人夕	小 幣 總	新臺幣額新臺幣	下總額或折合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國輝	561,222
三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國輝	315,45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存簿儲金	新臺幣	張國輝	1,46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國輝	101,968
三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27,78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中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197,452
臺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2,960
臺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2,070,600
臺灣銀行中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846,432
臺灣銀行中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1,105,74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淑芬	10,34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淑芬	4,954
臺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淑芬	231,99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3,51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面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圣幣總	額或	折合新	所臺幣 額	١
本欄空白																										1.00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3,51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萬得福精選基金	林淑芬	建弘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1,556.40	10.92	新臺幣	16,995.88
福王證券投資基金	林淑芬	建弘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2,829.70	9.37	新臺幣	26,514.28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力	新臺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u> </u>				-/\		.,,	,,,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産種類項 / 件所有 人價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4,252,997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取得(發	簽生) 因
購屋貸款		張國輝						銀行 路 2 I	设 44	號		4,252,	997	91年9	月	購屋貸	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4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時		取得(多	發生) 因
林涛	双芬		永祥	企業	股份有	有限公	司		南抄 35-		(里鄉	頂崁	村頂却	芡巷			400	,000	90 年	10月	股權贈	與

(十三)備 註

申報人及配偶所有不動產建物一筆、土地一筆,係為自用住宅房屋及基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規定,得免辦理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國輝